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审查了有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在保证所获得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有关文件的规定，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向本公司的股东、股东控制的企业、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它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情形；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纳超洪

程士国

马子红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